

东莞海的乳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声明书

2025年10月22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工业区沿河二路23号存在部分生产废气通过水喷淋塔前端的管道两侧敞口对外排放、废气经过水喷淋塔时水喷淋塔未开启、处理废气的末端活性炭风机未开启致使废气未经过活性炭吸附直接对外排放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废气处理管道局部破损未及时发现维修。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为：水喷淋前段管道两端敞口已修善、对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与水喷淋管连接部分管道已更新、废气收集管道已接入活性炭箱，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

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张长均

东莞海的乳胶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1日